

渭滨区 2024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落实《宝鸡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宝鸡市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 2024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渭滨区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持续深入打好我区碧水保卫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到 2024 年底，辖区支流水质不断改善，完成市级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主城区内无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持续打好黄河保护治理攻坚战，推进辖区渭河主要支流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渭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治理项目的实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渭河支流水质断面达到Ⅲ类标准。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和监控能力建设，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按照“一用一备”要求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基本信息调查,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底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各镇配合)

(二)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管。严格新、改、扩建排污口设置审核,将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或未按批复要求实施管理的排污单位。逐步规范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和监测等工作,完善全区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监管系统,逐步推进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渭河干流排污口100%溯源、70%以上整治任务,完成渭河其他支流排污口80%溯源任务,整治取得较大进展。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组织对完成溯源的问题排污口分阶段、分批次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活、工业、农业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三) 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对城镇污水管网开展现状评估,加强雨污分流,更新改造“混错接、老破旧”问题管网,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到69%、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4%以上。强化医疗废水处置和监管,推进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

境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四）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建立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到 2024 年底，辖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林业（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五）落实工业污染防治措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特别是严控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六）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治理。全面推进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到 2024 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8%。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农药使用强度较上年下降。完成 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区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6%左右。（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七）统筹“三水”开展系统治理。处理好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开展重点

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及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作。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2024年，全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4%。（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利）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八）提升环境应急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等环境隐患排查，编制重点河流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区界流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调查和事后纠纷调处，提升联合应急防控能力。2024年，全面完成“一河一策一图”工作并进行查缺补漏。（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九）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加快实施“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学习借鉴汉江（汉中段）、安康瀛湖美丽河湖等优秀案例经验，持续建设美丽河湖。强化枯水低温期管控，加密分析预警水质易波动断面，确保渭河支流水质稳定。提升汛期水环境监管能力，降低汛期污染负荷。（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以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重视项目谋划，建立责任和任务目标细化分解清单，形成合力。2024年12月10日前，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生态环境分局。

（二）严格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国家环境领域、流域性和行业性环境标准，根据保护需求，研究制定有关入河排污口管理、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等相关政策。同时，加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技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环境责任追究制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黄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紧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强化举一反三，推动问题系统整改。严格监管执法，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管，严厉查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大财政投入。加大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监测预警等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